

T/JALNCP

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

T/JALNCP 1001—2022

"井冈山"区域公用品牌评价通则

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

2022 – XX – XX 发布

2022 – XX – XX 实施

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3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3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3

4 申报条件..... 3

5 品牌评定..... 3

6 品牌管理..... 4
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范围..... 1

附录 B（规范性）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评定指标及方法..... 2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"井冈山"区域公用品牌评价通则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申报条件、品牌评定、品牌管理。
本文件适用于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申报、评定、使用、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 *Jinggang aurantii fructus*

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“井冈”产品标准，并经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评定授权使用的公共品牌。

注：评定授权使用区域范围见附录A。

3.2

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

经“井冈山”商标持有人授权，管理使用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组织。

注：管理使用“井冈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组织为吉安绿色农产品促进会。

3.3

“井冈”产品标准

由吉安绿色农产品促进会发布的，符合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评价要求的“井冈”系列产品标准。

4 申报条件

申报使用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在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；
- 生产经营场所在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生产加工取得相应的资质；
- 产品在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加工，符合“井冈”产品标准要求；
- 未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，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未发生环境生态事故，一年内未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。

5 品牌评定

5.1 评定对象

符合“井冈”产品标准的产品。

5.2 评定依据

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依据以下内容进行品牌评定：

- a)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评价通则；
- b) “井冈”产品标准。

5.3 评定程序

5.3.1 申报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吉安绿色农产品促进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/特种养殖许可证复印件；
- 符合“井冈山”产品标准的检验报告；
- 企业信用报告。

5.3.2 评价

吉安绿色农产品促进会秘书处收到企业申请后，应组织评价人员对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符合性评价，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见附录B。

5.3.3 认定

对符合评定要求的企业及其产品，由吉安绿色农产品促进会秘书处认定。

6 品牌管理

6.1 品牌标识

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由中文“井冈山”三字组成，标识图示见图1。



图1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

6.2 品牌授权

“井冈山”区域公共品牌管理机构应与授权使用“井冈山”区域公共品牌的企业签订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及标识使用协议，约定使用方式、要求、权利义务后，方能授权其使用。

6.3 品牌标识使用

6.3.1 取得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企业应按照协议规定，规范使用品牌标识。

6.3.2 取得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企业应在“井冈山”产品（因产品自身属性等特殊情况不宜在产品上使用的除外）及其包装、说明书中使用“井冈山”标识，并在广告宣传、市场推广活动中积极使用“井冈山”标识。

6.4 品牌监督

6.4.1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品牌监督管理制度。

6.4.2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，搜集来自于政府、社会和消费者的有关信息，对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可能产生影响的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6.4.3 取得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。

6.5 品牌保护

6.5.1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著作权登记、商标注册等多种途径保护“井冈山”品牌的知识产权。

6.5.2 对仿冒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等侵权行为，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。

6.6 品牌退出

6.6.1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退出机制。

6.6.2 取得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企业主动放弃保持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的，应当向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申请注销，并不得再使用“井冈山”标识。

6.6.3 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以下行为之一时，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有权暂停或收回“井冈山”标识使用授权，并责令企业停止使用“井冈山”标识：

- 出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；
- 超范围使用、违规使用“井冈山”品牌标识；
- 产品不符合“井冈”产品标准；
- 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依法被追究责任，对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造成负面影响；
- 其他应当退出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的行为。

附录 A
(规范性)
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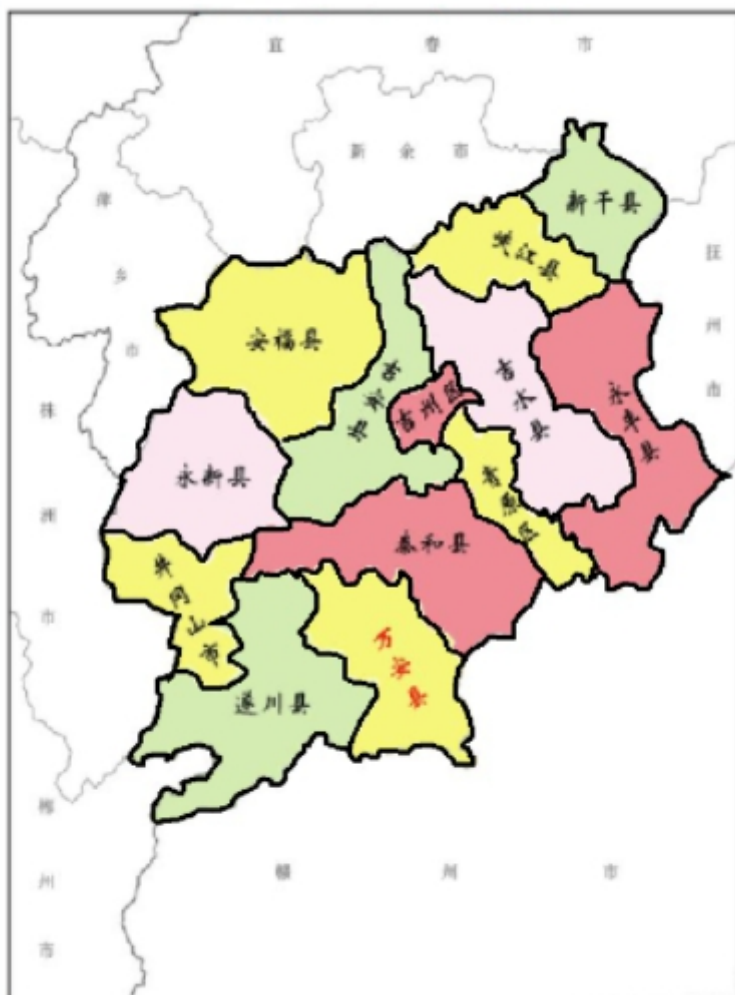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范围

附 录 B
(规范性)
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评定指标及方法
表 B.1 “井冈山”区域公用品牌评定指标及方法

指标		要求	评定方法
基本条件	本文件第 4 章内容		现场查看资料
质量水平	产地（生产生产）环境	“井冈”产品标准相应要求	现场查看
	生产加工	“井冈”产品标准相应要求	现场查看
	质量要求	“井冈”产品标准相应要求	查看检验报告